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愷宇

選任辯護人 梁徽志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曾錦源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341、11182號；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愷宇之羈押應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杜愷宇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茲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本院同意，自113年1月23日（刑期起算日期）起借提被告入監執行該案刑期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5日雲檢亮強113執助68字第1139001484號函、113年1月24日雲檢亮強113執助68字第1139002475號函及執行指揮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，則被告既因另案執行在監，已無逃亡之虞，應認原羈押原因消滅，爰自113年1月23日起予以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01

法 官 簡伶潔

02

法 官 黃郁姍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5

附繕本）。

06

書記官 許哲維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